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5,079,222	5,577,514
合約成本		<u>(4,764,334)</u>	<u>(5,324,291)</u>
毛利		314,888	253,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109	2,405
行政開支		(83,577)	(86,847)
財務費用	6	(24,508)	(11,506)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u>1,373</u>	<u>(1,355)</u>
除稅前溢利	7	220,285	155,920
所得稅開支	8	<u>(46,217)</u>	<u>(33,040)</u>
年內溢利		<u>174,068</u>	<u>122,88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74,068</u>	<u>122,88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之換算匯兌差額	<u>(6,217)</u>	<u>—</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6,217)</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67,851</u>	<u>122,880</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u>174,068</u>	<u>122,880</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67,851</u>	<u>122,88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8.70</u>	<u>6.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8,770	1,207,5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8,624	87,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78	11,1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8,772	1,305,9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0,255	307,320
合約資產	12	828,677	741,451
存貨		3,38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96,232	54,054
可收回稅項		3,715	–
受限制現金		14,704	14,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0,743	1,502,962
流動資產總值		2,967,709	2,620,4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939,329	701,567
應付稅項		57,664	19,327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506,987	1,083,450
計息銀行貸款		111,287	205,442
流動負債總值		2,615,267	2,009,786
流動資產淨值		352,442	610,7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1,214	1,916,6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83,500	482,500
其他應付款	<u>7,440</u>	<u>11,69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90,940</u>	<u>494,199</u>
資產淨值	<u>1,520,274</u>	<u>1,422,423</u>
權益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u>1,500,274</u>	<u>1,402,423</u>
總權益	<u>1,520,274</u>	<u>1,422,42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開曼群島的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

董事認為，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金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人壽保險保單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資料乃遵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之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的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
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對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之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並無大幅度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發生的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必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出售任何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可供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概無銷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提供使用前製造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在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沒有直接關係，除非合約中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額外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在評估新金融負債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匯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的合約工程分部，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有關本集團樓宇建築的收入的更多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u>5,079,222</u>	<u>5,577,514</u>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338,066	1,294,762
中國內地	<u>309,328</u>	<u>-</u>
	<u>1,647,394</u>	<u>1,294,76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241,548	1,139,398
客戶乙	1,951,871	1,334,459
客戶丙	<u>1,855,704</u>	<u>2,818,619</u>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從其他單一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所有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逐步確認以及本集團的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樓宇建築的合約工程	<u>5,079,222</u>	<u>5,577,514</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516	303
政府補助	3,706	2,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23	–
匯兌差額，淨額	<u>664</u>	<u>–</u>
	<u>12,109</u>	<u>2,405</u>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23,952	10,826
租賃負債的利息	<u>556</u>	<u>680</u>
	<u>24,508</u>	<u>11,506</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4,764,334	5,324,291
合約工程撥備，淨額*：		
額外的撥備	485,941	779,000
使用／回撥	(116,116)	(148,800)
	<u>369,825</u>	<u>630,200</u>
自置資產的折舊	523	61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0,387	78,396
核數師酬金	2,668	2,7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7,981	185,87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784	5,408
	<u>172,765</u>	<u>191,283</u>
董事酬金：		
袍金	1,200	86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518	18,220
酌情表現花紅	24,900	21,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2	90
	<u>41,490</u>	<u>39,310</u>
	<u>42,690</u>	<u>40,170</u>
匯兌差額，淨額	(6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損失	(223)	969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173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8,292	69,890
政府補助***	(3,706)	(2,102)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3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549,000港元)、168,2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7,660,000港元)、369,8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0,200,000港元)及65,4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08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合約工程撥備淨額，及不包括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均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合約成本」內。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動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已收的補助來自(i)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及(ii)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由特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分別為僱主提供限時財政支援以挽留僱員及為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的稅項已按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費用	46,217	32,8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6)
遞延	-	217
	<u>46,217</u>	<u>33,040</u>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46,217</u>	<u>33,040</u>

9.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二二年：3.5港仙)	<u>100,000</u>	<u>70,000</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2,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而付款通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日期起30日(二零二二年：60日)內到期。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總值為2,3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付款證明書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六個月	<u>10,255</u>	<u>307,320</u>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加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毋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源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			
未開發票收入	340,065	309,125	245,966
應收保證金	<u>488,612</u>	<u>432,326</u>	<u>275,061</u>
	<u>828,677</u>	<u>741,451</u>	<u>521,027</u>

合約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41,451	521,027
合約資產增加	421,018	546,367
轉移至應收賬款	<u>(333,792)</u>	<u>(325,943)</u>
於年末	<u>828,677</u>	<u>741,451</u>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入指本集團就已施工及未獲客戶核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就本集團已施工的建築工程檢查質量及數量後方可作實，並由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書。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收到客戶發出已施工的建築工程之付款證明書的時候)，與未開發票收入相關的合約資產將被轉移至應收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證金指本集團就已施工但未能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視乎客戶於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對工程質量的滿意度。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就已施工的建築工程的工程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當日)，與應收保證金相關的合約資產將被轉移至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合約資產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加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毋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合共分別為330,3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076,000港元)及15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895,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76,597	467,841
四至六個月	61,013	37,188
超過六個月	<u>301,719</u>	<u>196,538</u>
	<u>939,329</u>	<u>701,567</u>

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的關聯公司結餘已計入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相關協議之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含應付保證金318,2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5,769,000港元)，其為不計息及一般結算期介乎一至四年。

除應付保證金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1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沒有任何變動。

15.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工程的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330,3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5,315,000港元)。

(b) 索償

(i) 人身傷害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判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作出索償金額撥備。倘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則不會作出索償金額撥備。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	487,333	84,7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81,400
收購一間潛在的合營企業*	-	125,000
	<hr/>	<hr/>
	487,333	391,197
	<hr/>	<hr/>

* 相關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終止。

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經濟深受COVID-19的影響，但本集團的表現並未受到太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為5,079,22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77,514,000港元減少498,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分別為174,068,000港元及122,880,000港元，於年內增加41.7%。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8.70港仙(二零二二年：6.14港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1,520,274,000港元(每股約佔0.76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2,423,000港元(每股約佔0.71港元)增加6.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二二年：3.5港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按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末期股息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及發送。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支付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業績回顧

市場狀況

正如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所述，在特區政府承諾增加房屋用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實施兩項「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支持下，未來數年來自公共工程的建築合約的投標機會將會持續而穩定。

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5,079,2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77,51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8.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剔除佔去年收益逾50.5%的重大竣工樓宇建築項目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增加主要源於本年度完成了一項重大的樓宇建築項目而其實際已發生的成本較以前估算的為低。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本集團個別合約工程在不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將不會保持在該項目的整體毛利率，而是會視乎於該期間已進行的具體建築工程項目所產生的經核定實際收益及產生的成本而有所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0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09,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收取由特區政府所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2022保就業」計劃所提供的補助金2,424,000港元及本集團將更多閒置資金存入定期存款，以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止的年度內，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強制無薪休假或減薪措施。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84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的83,577,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捐款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24,5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506,000港元)。銀行貸款利息於本年度增加13,126,000港元，乃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上升所致。另一方面，本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及錄得的租賃負債的利息為5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0,000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的淨溢利1,3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佔淨虧損1,355,000港元)完全來自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的業績。合營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本年度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40,000港元，增加39.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17,000港元。升幅與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增加一致。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880,000港元，增加41.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068,000港元。

前景

根據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解決「住」的問題，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首要議程，整體土地供應於未來30年將達7,000多公頃，比預計需求的6,000多公頃，超出1,000多公頃。未來十年公營房屋預計需求為301,000個單位，特區政府已物色足夠土地，可興建達360,000個單位。私營房屋方面，未來十年預計需求為129,000個單位。特區政府以此為基本目標，在未來五年準備好可興建不少於72,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

此外，亦誠如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所述，「北部都會區」是未來的策略發展據點，亦是驅動香港再創高峰的新引擎。特區政府會全力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及成立委員會為推展「北部都會區」出謀獻策。此外，政府於未來數年在基本工程開支每年超過1,000億元。發展局將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專責統籌高效建築的發展及精簡相關的審批程序，為業界拆牆鬆綁。

鑑於社區對房屋的高需求維持不變，以及「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計劃，香港建造業的中長期前景看好。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的資本和銀行借款來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520,2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22,42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而槓桿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2,962,000港元增加13.8%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0,743,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13，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0。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度為2,07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000港元)，其中1,206,68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25,243,000港元)尚未動用。

展望未來，由於重建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地盤(「該地皮」)，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消耗大量現金，本集團將繼續持審慎和謹慎的態度以運用資金及作資本承擔。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相關銀行賬戶的利率由相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交易以均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對沖或投機活動。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1,558,7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7,511,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增加使用權資產及重新發展該地皮所產生的成本的綜合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額代表本公司為二名執行董事購買的人壽保險於各年年末時的現金價值。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為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及來自客戶發出及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的工程進度及截至財政年度止經客戶核定及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100%已於期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或以前收回(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以前收回)。

合約資產

本年年末餘額主要為應收保證金488,6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2,326,000港元)及未開發票收入340,06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9,125,000港元)。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履按合同約所需的保留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截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為應收合營夥伴，合約工程項目的預付保險費、建築垃圾處置保證金以及租賃和水電按金。年內總結餘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為新樓宇建築項目預付的保險費及應收合營夥伴結餘增加330,934,000港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餘額分別為1,506,9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83,450,000港元)及7,4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699,000港元)，其主要為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應付員工費用、該地皮的建築成本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本年度的總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增加369,82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1,192,35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6,000,000)、2,31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8,000港元)、330,33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076,000港元)及15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895,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合約工程有關的應收賬款、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成員的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4,000港元)存放於相關銀行的銀行存款作為該銀行就本集團一項建築工程項目開出的履約保證金的保證存款。本集團賬面總值74,94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44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相關銀行持有的若干存款戶口作為相關成員的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註15。

資本承諾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註16。

收購佳祺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Tregunter Global Limited (「**Tregunter Global**」，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時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regunter Globa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魏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佳祺有限公司(「**佳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佳祺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及結欠魏先生的全部有關款項，代價為現金181,400,000港元(「**佳祺收購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佳祺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需要股東的批准。佳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得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完成。有關佳祺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相信收購佳祺可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上游組裝合成組件製造業務，產生的裨益符合本集團的垂直整合策略以盡量提高利潤及股東回報，特別是確保產品質素、產品供應、改善成本管理或控制及透過縮短各項目所用建築時間提高產能。回顧年內，預製組件廠房已開始試生產，試生產的組裝合成組件已運至本集團工地安裝，經營規模不足以按分部單獨報告。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有關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標題「收購佳祺」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未來投資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20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其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或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本年度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等。

本公司於其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各成員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為本集團提供了一項靈活的方式以挽留、獎勵、回饋、酬報、補償及/或向計劃參與者提供利益。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於損益內扣除任何金額作為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草擬本所載的金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此安永並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批准本公告之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蒙燦先生(主席)、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及麥淑卿女士所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匯報。蒙燦先生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提供。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的不懈努力與貢獻及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劉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